

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从五个方面下达了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别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和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五个方面能力的提升和发展，资金共计 77,022.50 万元，分别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33,624.50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4,144.00 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6,214.00 万元、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 3,141.00 万元、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9,899.00 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合计
预算	33,624.50	24,144.00	6,214.00	3,141.00	9,899.00	77,022.50

A.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2022年11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2023年5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2号）。2023年中央下达至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33,624.50万元，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3,000.00万元，紧缺人才培训481.50万元，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143.00万元。项目预算详见下表：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人才 能力提升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	紧缺人才 培训	合计
预算金额	143.00	33,000.00	481.50	33,624.50

区域绩效目标：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机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本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实际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3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中央资金33,624.50万元。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包括：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加

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机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3,624.5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有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自筹资金落实到位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要求，本市结合上海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相关工作安排，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明确了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单位和资金分配明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

2.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本市及时发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通知，结合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产出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基本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上海市2023年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招收完成率为95%，其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为90%；2023年紧缺人才培训各项目招收完成率均完成年度绩效任务；2023年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100%。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9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90%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癌症早诊早治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培训 98.75%， 院前急救 100%， 老年医学 83.33%， 出生缺陷 100%， 职业病防治 100%， 临床药师 10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100%

(2) 质量指标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结业考核通过率为 95.64 %。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80%	95.64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上海市在全市建立了统一标准、统一准入、统一考核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该制度具有权威性、约束性和保障性，参培医师业务水平平均大幅提高。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3. 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参培人员满意度 95.7%，紧缺人才培训的参培人员平均满意度 98.99%，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的参培人员满意度 100%，各参培

人员平均满意度是 98.23%。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98.23%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B.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为了进一步深化上海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从两个方面下达了中央补助资金，分别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方面的能力提升和发展。上海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总额 24,144.00 万元，其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4,144.00 万元，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 20,000.00 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	合计
预算金额	4,144.00	20,000.00	24,144.00

B-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联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 号）、2023 年 5 月联合印发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0 号），共下达上海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 4,144.00 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合计
预算	4,144.00	4,144.00

区域绩效目标：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各区人口因素，结合上年度各区卫生健康工作考核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得分作为绩效依据等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3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中央资金 4,144.00 万元。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144.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各区常住人口占比、上年度各区卫生健康工作考核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得分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本市遴选部分公立医院作为成本核算重点监测单位，深入开展医疗服务项目、病种和 DRG 成本监测项目等，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及时发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通知，结合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产出方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大部分指标完成设定目标值；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不断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二是持续深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是不断加大“三医联动”改革协同合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年，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高于国家平均值，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87.6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高于国家平均值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geq 75\%$	$\geq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geq 85\%$	87.60%

（2）质量指标

2023年，上海市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为较上年下降0.72天。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下降 0.72 天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2023年，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较上年提高1.91%；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较上年下降8.36%。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提高 1.91%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下降 8.36%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3年，本市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为60.65%，较上年增加30.35%。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增加 30.35%

3. 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次均住院费用增幅较上年有所下降，为-5.25%，较上年下降18.22%。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下降 18.2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指标来看，本市绩效目标总体实现情况良好。2023年本市公立医院运行逐步恢复，上年积压的医疗需求充分释放对指标完成带来一定影响。

下一步，本市将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围绕上海市构建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向质量效益型、数字化精细管理型和科技创新驱动型转变，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B-2：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2023年7月，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6号），共下达上海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20,000.00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专项转移支付

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合计
预算金额	20,000.00	20,000.00

区域绩效目标：支持上海市嘉定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紧围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嘉定区卫生健康服务整体能级。（1）对标长三角综合节点城市定位，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辐射长三角。（2）围绕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建设目标，建设嘉定医学科技创新策源高地。

(3) 按照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城市副中心要求，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 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嘉定区。根据中央直达资金拨付层级要求及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3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资金20,000.00万元。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支持上海市嘉定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紧围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嘉定区卫生健康服务整体能级。（1）对标长三角综合节点城市定位，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辐射长三角。（2）围绕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建设目标，建设嘉定医学科技创新策源高地。（3）按照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城市副中心要求，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数量指标		区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质量指标		人数比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 1.05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6 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 30%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 10%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10%
成本指标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 90%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000.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按照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嘉定区。根据国家委有关工作要求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及时发布补助资金通知，结合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3 年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5% 以上，本年度中央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由于进口设备采购论证周期较长，导致在仅剩 3 个月的时间内，无法将下达的中央资金全部完成使用。后续将继续加快项目推进和预算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单位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单位，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产出方面，绩效目标总体实现情况良好。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3年，区级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95.90%；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数比26.91。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区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95.9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数比	≤35	26.91

(2) 质量指标

2023年，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为100%；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为100%；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为100%；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为1.53；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为100%。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100%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 1.05	1.53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3）成本指标

2023 年，嘉定区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6.06 天；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62.50%；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为 9.12%；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12.59%、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2.38%；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为 100%；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占比为 100%；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为 33.27%。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成本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6 天	6.06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geq 30\%$	62.50%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leq 10\%$	9.12%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leq 10\%$	门诊 12.59% 住院 -2.38%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geq 25\%$	33.27%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为 52.12%。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45%	52.12%

3. 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为 94.29%，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为 99.77%；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达 97.45%。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 90%	门诊 94.29% 住院 99.7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90%	97.4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指标来看，本市绩效目标总体实现情况良好，部分绩效指标与目标设定略有偏离。下一步，将通过加快推进联盟式集中议价采购、强化医院运营管理等方式推进，力争 2024 年完成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C、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2022年11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5号）、2023年4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3号）。2023年中央下达至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6,214.00万元，其中国家临床重点专科3,977.00万元、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889.00万元、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1,348.00万元。项目预算详见下表：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能力建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合计
预算金额	889.00	1,348.00	3,977.00	6,214.00

区域绩效目标：

- (1) 2023 年支持 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 (2)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 (3) 完成对上海市 4 个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加强能力建设，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条件符合开展尘肺病、噪声聋、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职业病的职业健康检查及相关诊疗康复工作所需求；完成对上海市 1 家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综合考量职业病诊断机构科室设置和能力水平、上海职业病诊断机构实际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3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中央资金 6,214.00 万元。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包括：2023 支持 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对上海市 4 个职业病诊

疗康复机构加强能力建设，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条件符合开展尘肺病、噪声聋、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职业病的职业健康检查及相关诊疗康复工作所需要求；完成对上海市1家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4个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0%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5%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8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人次	较上年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6,214.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项目区对项目单位定期开展监督指导，项目单位按照中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各级财务制度，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管理，协调项目建设规划与实施。同时，建立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及经费使用专册登记管理制度等，督促项目建设按计划执行，确保项目稳妥推进，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使用。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综合考虑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上海职业病诊断机构实际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及时发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通知，结合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产出方面，2023年加强了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对上海市4家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的能力提升，完成对1家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提高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的要求开展8个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年，完成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建设；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上海市黄浦区、徐汇区2个区；市妇幼保健中心实施全市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项目；中央资金支持开展能力提升的公立职业病诊断机构4个、职业病防治机构1个，已完成能力提升（设备配置到位）的公立职业病诊断机构4个、职业病防

治机构 1 个。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 个	8 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 个	2 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4 个	4 个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个	1 个

（2）质量指标

2023 年，上海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65%、黄浦区达到 97.76%、徐汇区达到 96.04%；实施全市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覆盖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助产机构等，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5%；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所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0%	全市 95.65%；黄浦 97.76%；徐汇 96.04%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 85%	85%
市级职业病防技术支撑能力	≥ 85%	有所提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3 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16 项；全市、黄浦区、徐汇区住院分娩率分别为

99.95%、100%、99.99%。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 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16项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全市99.95%，黄浦100%， 徐汇99.99%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3年，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辖区基层工作人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辖区妇幼健康水平；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孕产妇保健工作规范（2020版）》，持续加强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各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人次较上年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人次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略低于国家要求，主要为项目资金为年中下达，本市需根据国家要求完成遴选，执行进度受到的影响，下一步，本市将积极推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D.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2023年9月财政部、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4号）下达上海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3,141.00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	合计
预算金额	3,141.00	3,141.00

区域绩效目标：

(1)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2) 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

验室检测质量。

(3) 建设完成市(州)、县(市、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伍。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4)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5) 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能力。

(6) 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7) 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

(二) 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综合考量职业病诊断机构科室设置和能力水平、上海职业病诊断机构实际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3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中央资金3,141.00万元。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建设完成市(州)、县(市、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能力。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	≥ 20 种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 9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 90%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 90%
		建设监测预警实训基地	1 个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	18 台
		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	2 台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 90%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 95%
	社会效益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市县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141.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

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综合考虑本市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情况，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及时发布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通知，结合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3. 拨付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

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5%以上，主要原因是项目普遍未结束。后续将继续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产出方面，按照《国家疾控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的通知》（国疾控规财发〔2023〕18 号）的工作要求和市卫生健康委整体部署，以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备、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和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训为核心，切实做好各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 年，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100%；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为 20 种；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正在推进中，人数完成率未达到 90%，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正在推进中，人数完成率未达到 90%，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和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已制定本市培训工作方案，项目国家具体培训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下发，项目工作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下达，目前已按照国家要求，制定本市培训工作方案和人员培养计划，培训工作拟于 2024 年完成。监测预警实训基地正在建设中，未结束，

根据国家总体工作要求，结合本市人才培养需求，目前已启动本市基地建设工作，组建培训师资团队、规划培训课程体系，目前基地建设方案在论证中。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 18 台。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 0 台，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下达，目前正在开展相关招采工作，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到位。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80%，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下达，目前已按照国家要求，制定本市培训工作方案和人员培养计划，培训工作拟于 2024 年开展。2023 年 8 月已完成招生，其中疾控机构 28 人、医疗机构 1 人，计划于 2024 年第二季度补招录医疗机构 14 人。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 90%	100%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	≥ 20 种	20 种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 90%	10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 90%	推进中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 90%	推进中
建设监测预警实训基地	1 个	建设中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	18 台	18 台
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	2 台	0 台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 90%	80%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 95%	95%

(2) 质量指标

2023 年，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逐步提升；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实现全覆盖。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市县全覆盖	全覆盖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2023年，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升级尚未全部完成，后续将根据《上海市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通知》的工作要求继续按计划推进落实。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步增强。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部分完成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3年，在本市发热门诊完成信息系统部署，急性呼吸道感染综合监测、腹泻病综合监测等综合监测信息模块在哨点医疗机构中完成部署，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有效提升；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有效提升。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监测预警培训项目尚在进行中，待项目全部

结束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已完成部分的学员满意度 90%。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已完成部分的学员满意度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建设、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采购、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等项目在持续推进过程中。后续将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加快项目推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E、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从两个方面下达了中央补助资金，分别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方面的能力提升和发展。

上海市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总额 9,899.00 万元，其中：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1,899.00 万元，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 8,000.00 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	合计
预算金额	1,899.00	8,000.00	9,899.00

E-1、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 号）和 2023 年 4 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

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29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1,899.00万元。项目预算详见下表：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合计
预算	1,899.00	1,899.00

区域绩效目标：

（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

（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结合本市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实际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

局下达财政预算。2023年上海市分解下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中央资金1,899.00万元。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绩效目标表如下：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10个
		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12个
		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数量	≥18个
		重点学科建设数量	≥14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数量	≥114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4个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个
		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建设数量	≥644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3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	≥ 6 个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 33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水平素养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患者满意度	≥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899.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有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综合考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初步工作任务安排、中医专科建设（含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和重点科室建设项目）遴选等情况，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

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及时发布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通知，结合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

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产出方面，通过实施两专科一中心、重点科室、中医优势专科等建设，加强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通过集中培训、跟师学习、游学轮转等方式，培养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提升其中医技术水平；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完成3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建设，继续推动现有平台开展循证实践，完善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协作网络。落实开展普及中医药经典活动73个，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2项等，为社会大众提供了优质丰富的文化产品、活动以及服务，提升中医药文化在社会大众的影响力，不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3年，通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的实施，完成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15个；完成骨干人才培养项目12个；完成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18个；完成重点学科建设14个；完成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147个；完成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15个；完成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1个；完成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建设674个；完成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3个；完成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8个；完成中医药文化项目159个。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10个	15个
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12个	12个
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数量	≥18个	18个
重点学科建设数量	≥14个	14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数量	≥114个	147个
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4个	15个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个	1个
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建设数量	≥664个	674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3个	3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	≥6个	8个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33个	159个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2023年，通过实施两专科一中心、重点科室、中医优势专科等建设，加强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聚焦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传染病，遴选5个中西医协同科室，2个老年病重点科室建设，进一步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2023年，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11场，开展普及中医药经典活动73个，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2项，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3个，建设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62个等，为社会大众提供了优质丰富的文化产品、活动以及服务，提升中医药文化在社会大众的影响力，不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培训对象满意度为97.65%。2023年中医药传承与发展服务患者满意度为97.68%。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7.65%
患者满意度	≥85%	97.6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部分项目执行进度与目标略有差异，我委将进一步督促项目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E-2、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23年7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3〕82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8,000.00万元。项目预算详见下表：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中医药传承示范	合计
预算	8,000.00	8,000.00

区域绩效目标：

（1）建立浦东新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组织架构，明确部门间的分工和职责划分，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2）制定浦东新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点子项目建设方案，按计划启动子项目建设。

（3）持续优化完善各项政策、管理和业务机制，推动

优质资源快速整合，加快实施落地。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浦东新区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浦东新区。根据前期报送的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3年上海市分解下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资金8,000.00万元。

中医药传承示范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建立浦东新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组织架构，明确部门间的分工和职责划分，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制定浦东新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点子项目建设方案，按计划启动子项目建设。持续优化完善各项政策、管理和业务机制，推动优质资源快速整合，加快实施落地。绩效目标表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53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81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73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1、2.5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542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含公卫医师、乡村医生等）2369人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32
		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100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旗舰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0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4.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21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33.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6.7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3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16630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例(%)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39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3.2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3 (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1.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6 住院≥97.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8,000.00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有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按照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浦东新区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浦东新区。根据前期报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及时发布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资金通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项目资金。

3. 拨付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项目严格按照下达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3 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浦东新区建立有区府领导牵头的中医药事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全面统筹中医药工作推进；规划或完成浦东新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子项目建设方案 95 个，推动优质资源整合，加快实施落地。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 年，通过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的实施，完成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0.638 人；完成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0.93 人；完成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97 个；完成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2.5 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 546 人，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含公卫医师、乡村医生等）2368 人；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 32 个；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达到 100%。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53	0.638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81	0.93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73	97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1、2.5 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 542 人； 2、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含公卫医师、乡村医生等）2369 人	1、2.5 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 546 人； 2、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含公卫医师、乡村医生等）2368 人（原为 2369 人，1 人开班后因病退出）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32	32
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100	100

（2）质量指标

2023 年，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达到 100%；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旗舰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

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是 100%；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是 100%；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0.9%；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5.2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21.02%；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39.08%；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7.12%；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旗舰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100
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10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60	60.9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4.1	5.2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21	21.02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 33.5	39.08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7	7.12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100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3）成本指标

2023年，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328.69元；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16545.29元；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100%，浦东新区中医医院因新购大型设备等原因导致收支不平衡；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9.33%。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成本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39	328.6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16630	16545.29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9.5	9.33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3年，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2.97亿元，未达到3.2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预计2024年启动；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100%。

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经济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 (亿元)	3.2	2.97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2) 社会效益

2023年，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第2名；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占比21.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占比48.71%。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3 (中西医结合医院)	第2名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1.6	21.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40	48.71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98.77%，其中光明99.5%、中医医院99.8%、七院97%；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99.28%，其中光明99.85%、中医医院99.9%、七院98.1%。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 ≥ 96	98.77 (其中光明 99.5%、中医医院 99.8%、七院 97%)
	住院 ≥ 97.2	99.28 (其中光明 99.85%、中医医院 99.9%、七院 98.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总繁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相关项目指标较好完成年度指标值。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实际完成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含公卫医师、乡村医生等）2368人，未达到年度指标值2369人，主要原因是1人在开班两个月后因病退出。后续将继续加强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保障培训人员数量符合要求。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是部分项目尚未启动，预计2024年启动。后续将抓紧落实，尽快完善规划方案，及时落实项目实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